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采取审慎的态度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